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8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486,03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40.83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915,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40.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03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480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0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48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1,0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740,007 股的 0.480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8,4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2,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44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328%；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8,4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2,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44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328%；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8,4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2,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441%；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328%；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48,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3,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505%；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6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议案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4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57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64%；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57%。

议案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48,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3,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505%；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6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议案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4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57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64%；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57%。

议案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48,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3,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505%；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64%；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议案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4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2579%；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64%；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57%。

议案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458,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3,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66%；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80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2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包智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